

# 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信息工具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2012）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上，依规定的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布前述信息。

**第三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条** 公司应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六条** 公司在注册或备案发行时，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

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行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母公司报表，以及最近一期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有关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及披露，公司应遵照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并取得交易商协会的同意。

**第七条**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九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三）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标准应符合交易商协会及认可的网站的披露格式。

**第十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七) 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 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九)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第十一条** 上述重大事项是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 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均应依据本规则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三条** 在上述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 第三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十九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下述对外发布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查及披露流程：

（一）部门主管负责人认真核对符合披露的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提供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二）证券事务代表、信息披露业务人员拟制相关披露内容；

（三）信息披露的文稿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并确定是否需要报董事长签发。

（四）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一）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二）董事长（监事会公告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应按以下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商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定编制计划；

（二）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

（三）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

（四）监事会审议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

（二）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职责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交易商协会的联络人，董事会秘书为负责人，其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中的职责为：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五）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 （七）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

披露义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董事及董事会的信息披露职责：**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五）担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应随时向公司报告子公司可能发生的风险信息，及时向公司报告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并应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监事及监事会的信息披露职责：**

（一）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监事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三）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或监事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五）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六）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记录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存，保管期限不得低于10年。

## 第五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作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负责人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负责人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责任人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责任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向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



会计制度。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三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七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的负责人。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并由公司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 第八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四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需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九章 保密措施和保密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知悉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

**第四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第十章 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及处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措施，责任追究的原则为公平公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权利与责任相对应、过错与处罚相对应、情节优劣从轻重。

**第四十七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根据损失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四十八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规则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